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可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按最終[編纂]退還)(倘按[編纂]將[編纂]至[編纂]下限的[編纂]以下，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兼[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香港[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賬戶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